

# 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2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自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职能部门能够将《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抓手，积极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市场环境逐步好转，政务环境不断优化，法治环境持续改善，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满意度不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会议也指出了一些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不够。部分企业法人对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些条款、规定了解不多。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营商环境专栏不

够及时，今年 9 月 22 日才开始运行，专栏内容还比较少。部分市场主体反映由于对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了解不及时，造成难以享受到相关补助。二是职能部门工作效率、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审批方面存在企业申报“多头跑”等问题，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共 63 项，51 项审批权限在市级，12 项在示范区，但由于示范区相关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及审批人员未进驻中心，企业需要多次往返于示范区审批局与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使企业群众“多头跑、多次跑”。个别窗口单位的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务不够熟练，操作不够规范，“一次性告知”做的不到位，在一些审批环节还存在办事流程多、审批时间长、手续繁琐等，有让企业群众多跑腿现象。房屋网签备案方面，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没有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导致新建商品房网签资格准入需要按周召开联审联批会议，不能实现即时备案。在环保管控、限电停产等方面制定措施不够细，没有考虑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存在“一刀切”现象，致使企业复工复产难，增加企业成本。三是公用服务和硬件设施有待完善。部分企业反映今年限电停电较多，给企业用工、接受订单带来系列影响。各县（市、区）企业普遍反映工业园区排水管道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大雨大淹，小雨小淹，造成企业库存产品受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四是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部分企业反映银行贷款限额较低，贷款

门槛高，抵押贷款产品较少；抵押贷款评估费用较高，融资成本较发达地区高出 2 至 3 倍；抵押贷款评估必须到银行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五是**“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规范力度不够。部分市直部门和县区未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处罚事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不完整。信用监管多个平台互不相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都要求归集涉企信息，但是数据无法共享、需要重复归集，造成监管信息共享不及时。**六是**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不充分。在国务院 8 号文件列出的 12 个部门中，部分国家部委的数据接口没开通，省级数据不完整，市县级数据整合不到位，能够获取的数据格式不统一，这些问题导致数据共享和集成难以充分实现，目前各县登记机构已经共享利用的政务信息几乎全部是省级层面和国家级层面共享开放的信息。不动产登记事项除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外，其它事项尚未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因税务部门、财政部门系统原因，相关税费无法实现网上缴纳，企业涉税不动产登记无法实现“一窗受理”。**七是**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在减事项、减时间、减流程、减材料方面仍有一定的压缩空间，如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

不动产登记等指标与先进地市存在一定的差距。网办事项办事指南欠缺准确度，办事指南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使用省建系统、部建系统的业务部门，都是使用各自专网业务系统，业务数据也都在各自建系统中，无法获取到其政务服务业务信息数据。

**八是**土地使用方面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相当多的企业反映因为前几年政策不规范，招商引资项目追求快建快投产，造成部分项目手续不完善，后来随着政策收紧和进一步规范，一些手续难以补办，造成企业办不了不动产权证，影响了企业进一步融资贷款扩大发展。个别企业反映因规划调整，企业工业用地类型变更，环保管控等级提高，园区产业规划与企业发展规划脱节，致使企业已经拿到的土地不能用于原有产业项目扩建，企业扩大再生产受到限制。部分企业反映政府承诺返还的土地出让金、退城进园补偿金等不能及时足额返还，政府承诺的优惠政策，得不到全部兑现。

**九是**助企用工机制不够健全。部分企业反映招工难，企业和务工人员信息沟通渠道不畅，增加了企业招工难度；部分企业反映对人才引进相关的奖励补助政策执行不到位，政府及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力度不够。

**十是**司法部门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不够。部分企业反映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经济纠纷“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赢了官司却无法拿到应得的权益；部分企业反映企业破产办理效率不高，破产周期长，收回债务成本高等问题。

会议建议：

**一要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条例》深入实施。**加大《条例》和惠企政策宣传和普及力度，将《条例》纳入普法宣传重点，提高全社会对《条例》在企业发展经营、政务环境优化、金融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认识，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做好《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主动向市场主体推送惠企政策，增强政策透明性，确保惠企政策及时落实到位。落实法定责任，市“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要按照《条例》规定，夯实主体责任、强化担当意识、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市六次党代会“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进入全省先进行列”的要求，聚焦聚力营商环境，按照“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目标要求，紧密结合商丘实际，逐条逐项比照分析，确保各项条款落实到位。完善配套机制，加快营商环境协调联动制度、营商环境考核督导制度、奖惩制度、特邀监督员制度、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的健全和落实。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做到接诉即办，完善市场主体维权长效机制。

**二要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条例》已明确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级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提升窗口服务人员工作能力素质，切实做到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确保群众

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在环保管控、限电停产、安全生产检查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管控标准，严格分类分级管控，做到科学合理管控，切实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特点，避免“一刀切”造成企业不必要损失。各级政府切实提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提高网上办事能力，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提高政务服务线上办事效率，尽快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让企业真正少跑路。水电气暖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精简办事流程，提升服务品质。结合“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网络化办理，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互联网+”平台应用，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推动政策信息公开、行政行为透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真正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

**三要强化要素保障，激活市场主体活力。**金融工作局、人行商丘市中心支行、商丘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创新绩效考核体系，引领辖内各银行机构积极加大金融资源供给，优化丰富金融产品结构，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提升金融对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园区发展的硬件问题。针对企业反映土地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及时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调查，摸清底数，本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分类处置

等方式，尽快研究解决办法。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畅通企业和务工人员信息沟通渠道，强化保障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助企用工长效机制，引导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向本地企业转移。要持续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拓宽公共信用信息覆盖面。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守契约，严格兑现承诺，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满足市场主体的合理预期。

**四要完善监管机制，强化法治保障。**规范执法监管，督促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联合抽查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计划之外无抽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企业迎检负担；规范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杜绝任性执法、人情执法；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解决重罚轻管、以罚代管难题。规范司法行为，各级司法机关要强化法治意识，规范办案理念，加强涉企案件立案、侦查等环节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立案、超期办理、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措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当影响。提升司法质效，依法合理简化涉企案件办理程序，提升办案效率，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

商环境。建立联动机制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动法院与检察院、公安、司法、金融、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部门联动合作,创新执行措施,提升打击拒不执行行为的力度和效果,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